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8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許智峯議員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曾世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劉國強博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黃劍波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
王偉光先生

議程第 V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職務)
吳文傑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收費籌備)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95/——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8-19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96/——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596/——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及
- (b) 長洲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改善工程、為西貢的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及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IV.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建議前往內地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4. 主席表示，一如委員在先前一次會議上商定，環境事務委員會為研究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而前往內地進行的職務訪問暫定於 2019 年 4 月 19 至 22 日舉行。由於另外 4 個事務委員會已決定於 2019 年 4 月 21 至 24 日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他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務訪問押後至 2019 年 7 月進行，以免與上述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撞期。委員並無對此建議提出異議。

5. 葛珮帆議員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擬議職務訪問的行程應與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相關。主席表示，一如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所作的決定，擬議職務訪問將以太陽能為首要主題，因此訪問行程應與政府當局近期在香港推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發展的措施有關。他補充，秘書處已要求環境局須就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會訪問的城市/設施提出具體建議，以便擬定暫定訪問行程。

V. 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
CB(1)596/18-19(03) "832TH——朗天路
號文件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路政署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路政署總工程師")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介乎柏麗豪園及御豪山莊之間的一段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3億400萬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2019年第三季開始施工，預計在2023年下半年完成。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2019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63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擬議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7. 主席質疑，有關的隔音屏障長度只稍多於600米，為何政府當局預計將需時近4年才可完成擬議工程計劃。他關注到漫長的施工期對附近居民及造價的影響，並詢問工程所需時間是否有可能縮短。

8. 盧偉國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擬議工程計劃。

9.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回應稱：

(a) 朗天路的交通十分繁忙。為盡量減低擬議工程計劃對交通的影響，政府當局不會於繁忙時間在朗天路的行車道實施任何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在這些限制下，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已盡可能壓縮；

- (b) 擬議工程計劃的關鍵路徑的關鍵工序，是沿朗天路南行行車道路旁及其連接路興建兩段直立式隔音屏障。礙於施工空間有限、在現有結構上施工的困難及交通規定，該兩段隔音屏障預計需要約 3 年時間才可分階段建成；
- (c) 在隔音屏障建成後，當局已預留 6 個月時間完成修復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 (d) 此外，當局須預留約 5 至 6 個月時間，以防施工期可能因惡劣天氣而延長。考慮到上述種種因素，政府當局預計，擬議工程計劃需時約 3 年半至 4 年完成；
- (e) 不過，沿朗天路南行行車道的兩段懸臂式隔音屏障可較早竣工，以緩解受影響民居的交通噪音影響；及
- (f) 政府當局會採用同步招標的方式，以期盡早展開相關工程。

10. 朱凱迪議員表示，據元朗區議會的議員表示，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是在 2006 年首度提出。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耗時超過 10 年才敲定工程建議。

11.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朗天路的地下大理岩層出現溶洞，在這些溶洞上面豎設隔音屏障，必需建造深入地底的地基以作支撐。因此，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為擬議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及設計工作，亦需要就工程設計諮詢受影響居民。

緩解交通噪音的進一步措施

12. 朱凱迪議員察悉，在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不少受影響民居的交通噪音水平仍會超逾 70 分

貝(A)。他詢問下述做法是否可行：(a)沿朗天路的中央分隔欄豎設多一重隔音屏障；及(b)在該區實施其他噪音緩解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受影響民居的交通噪音影響。

1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解釋，朗天路的中央分隔欄寬度只有約 1 米，沒有足夠空間容納隔音屏障的地基。如要沿中央分隔欄建造隔音屏障，便需要約 1 至 2 年時間進行大量挖掘工作，這會嚴重影響朗天路的交通。基於上述限制，擬議工程計劃在設計上已發揮最大的緩解交通噪音功效。環境局副局長補充，介乎柏麗豪園及御豪山莊之間的一段朗天路已採用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

14. 朱凱迪議員詢問，將會在擬議工程計劃下種植的樹木對減低交通噪音是否有幫助。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樹木在減低交通噪音方面成效不彰。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10 米寬的樹林只能將交通噪音降低約 1 分貝(A)。

15. 應朱凱迪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圖則，說明將會受惠於擬在朗天路加建的隔音屏障的民居位置，以及預計的交通噪音下降水平，然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93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隔音屏障的物料

16.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認為，新隔音屏障應盡可能採用透明或半透明物料，以盡量減低對景觀的影響。

1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回應稱，擬議隔音屏障下半部分會採用不透光及吸音物料，上半部分則會使用半透明物料。路政署總工程師補

充，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亦稱亞克力)常用於建造半透明式的隔音屏障。

政府當局

18.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將現時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使用的不透明屏板換上透明屏板，藉以減低隔音屏障對景觀造成的影響，是否可行；如可行，政府當局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的計劃為何。政府當局承諾按要求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93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朗天路的現有隔音屏障

19. 朱凱迪議員指出，現時靠近唐人新村交匯處(即柏麗豪園西南面)的一小段朗天路設有隔音屏障，而該路段兩旁的周圍主要是貨倉。他詢問這些隔音屏障是於何時裝設，以及為何相關建造工程早於現時討論的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儘管後者為附近居民帶來更多好處。

20. 路政署總工程師解釋，朱凱迪議員提及的隔音屏障是在"元朗公路擴闊工程"計劃下裝設，以緩解對柏麗豪園的交通噪音影響。

總結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在下午 3 時 04 分，主席指示會議暫停，以待下一個議程項目的公職人員到場。會議其後於下午 3 時 15 分恢復。)

VI.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相關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的人手編制建議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減廢回收輔助措施的人手編制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596/18-19(04)
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596/18-19(05)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2.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重設3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6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4個主要範疇的工作的建議。該4個範疇為：(a)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及實施(視乎《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b)為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收集服務、設立新外展隊及向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c)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d)推行《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和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該9個首長級職位將由約290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約150個非公務員職位支援。

討論

擬議職位的職務

23. 主席要求當局詳細說明開設/重設擬議首長級職位的目的，以及這些職位彼此之間的職責分工。

24.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常任秘書長/署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596/18-19(04)號文件)附件 B 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概要。他表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主要負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及實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副署長(4)")將監督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以及環保署內其他團隊負責的另一些措施,例如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外展服務及免費廢塑膠收集服務先導計劃。其餘 6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將會負責推展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

提交人手編制建議的時間及擬議職位的年期

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 3 個職位

25. 陳志全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596/18-19(04)號文件)附件 E 及 F 分別載述的擬議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職位的職責說明,該兩個職位將會負責的工作大部分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有關。由於《條例草案》仍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他質疑在現階段重設/開設上述兩個職位的理據,包括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條例草案》可適時獲得通過。

26. 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提交人手編制建議。他們表示,自由黨在現階段對建議有保留。

27. 主席詢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重設/開設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職位,是否可行。

28. 環境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署長回應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過往進行的社會參與過程，以及近期一些由其他團體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大力支持並期望香港及早在 2020 年年底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由於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及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設置一個為期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因此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在 2019 年獲得通過，以配合這個時間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過程涉及多項既新且複雜的工作，包括建立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制度、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聯繫、增加市民對實施細節的認識等。這些籌備工作預計將需要約兩年時間完成。鑒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現階段開設/重設該兩個擬議職位。倘若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提交人手編制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或會有所延誤。

29. 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以常額職位方式開設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職位，因為擬議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一職(即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主管)將會是為期 4 年的編外職位。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建議，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改作為期 4 年的編外職位，與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職位的年期趨於一致。

30. 常任秘書長/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會考慮是否修改人手編制建議，以為期 4 年的編外職位的方式開設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職位。

為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而設的 6 個職位

31. 副主席表示原則上支持人手編制建議。然而，他質疑將以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定為 5 至 6 年而非較短年期的理據：

- (a) 新成立的外展及回收科下的 3 個職位，分別為(i)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外展及回收)、(ii)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服務)及(iii)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及回收)——原因是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先導計劃的規模有限，以及由於減廢及循環再造的外展服務沒有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中提及，令人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長遠提供這些服務。倘若上述先導計劃和外展服務因效果欠佳而中止，該 3 個職位便可能變得多餘；及
- (b)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原因是管控即棄塑膠餐具的使用與否，將取決於將會進行的相關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應在該項研究完成後才建議開設此職位。

32.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稱：

- (a) 政府當局有決心提供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將會在 3 個地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旨在讓政府當局可就這項服務汲取經驗及收集意見，以便考慮是否及如何在稍後階段擴展該服務。政府當局希望先導計劃下的服務可逐步擴展至全港 18 區；
- (b) 政府當局預期在 5 或 6 年時間內檢討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及外展服務。因此，新成立的外展及回收科下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亦建議定為 5 或 6 年；

- (c) 鑒於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是國際趨勢，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在香港設立這些產品的規管制度，以及如有需要，該規管制度的擬議框架為何。政府當局預計需要約 4 至 5 年時間進行這項檢討及提出相關建議，因此建議將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職位的開設期定為 5 年。

有關 9 個擬議職位的職務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33. 應主席的要求，常任秘書長/署長承諾以書面方式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列明擬議職位各自將會負責的主要職務及這些職務的時間表，藉以詳細說明開設/重設上述職位及其擬議年期的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974/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環境保護署的人手資源

34. 朱凱迪議員詢問，環保署共有多少個非首長級職位會被調派往支援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和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他關注到，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比，環保署現時聘用以提供環境/廢物管理服務的前線人員人數少得多，似乎顯示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政策側重廢物處置(主要由食環署處理)，而不是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主要由環保署處理)。

35.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將設立的外展隊的工作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包括其目標成果為何。

36. 常任秘書長/署長回應稱，該 9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將由約 440 名職員支援，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亦會牽涉環保署內其他現有團隊。環保署負責的環境管理服務大

部分透過承辦商提供，有別於以直接及透過承辦商的方式提供廢物收集及管理服務的食環署。在此情況下，環保署主要負責合約管理，因此需要的內部前線員工較食環署少。過往，有關減廢及循環再造的公眾教育一般是與環保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在某些情況下，當局有為這些團體/機構提供資助。為了讓市民為過渡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環保署會在全港 18 區推行外展服務，以加強公眾教育工作。為此目的而新設立的外展隊將由共約 200 名職員組成，他們會協助市民實行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可循環再造物料尋找合適出路。他們的工作會得到現時推行相關工作的環保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輔助。

37. 廖長江議員察悉，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負責推行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聯繫各持份者。他詢問，這些範疇的工作會否由環保署的現有職員提供支援。

38. 常任秘書長/署長解釋，當局會推出各項新措施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例如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廚餘(主要是工商業廚餘)收集服務的先導計劃等。當局將需要進行重點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及為全港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使市民更了解新措施，並協助市民實行減廢、循環再造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推行這些新工作，將有必要增加人手。

39. 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596/18-19(04)號文件)第 36 段中察悉，當局將會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開設 118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支援該等擬議首長級職位。由於《條例草案》會否在該財政年度內獲通過仍屬未知之數，這些委員認為這項安排並不妥當。他們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a) 在上述 440 名非首長級職員中，有多少人會被指派擔任與籌備及/或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直接相關的工作；
- (b) 日後會否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開設更多職位；及
- (c)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會引致嚴重的非法傾倒廢物問題，尤其是在舊區及"三無大廈"，而政府當局或需要分配大量資源處理這些問題，令人懷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產生的收入會否足夠支付執法工作的成本。

40. 胡志偉議員表示，執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涉及的人手開支，以及廣泛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監察循規情況對社會的影響，亦令他感到憂慮。

41. 常任秘書長/署長表示：

- (a) 在相關職位中，有數十個將會為支援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及/或實施而設，其餘職位則會負責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無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與否，這些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都會推展，因此，即使《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有關職員的努力亦不會白費；
- (b) 為進一步闡明這些職員的分工，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將會調配/開設多少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以分別支援該 9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
- (c) 相關人手編制建議不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執法工作所需的人手資源。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參照多項因

政府當局

素確定相關的人手需求，包括循規情況、市民對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反應、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的成效等；及

- (d) 環保署正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研究一些旨在遏止非法傾倒廢物的加強措施。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委員匯報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974/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跨部門合作

42.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對環保署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方式有保留，因為在他看來，這方面欠缺跨部門合作。他要求環保署解釋該署有否及如何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與其他政府部門(尤其是房屋署和食環署)合作。

43. 環境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署長解釋：

- (a) 為籌備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保署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一直在不同層面持續密切合作，而常任秘書長/署長亦曾與房屋署署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此進行廣泛商討。舉例而言，在規劃新垃圾收集站的發展時，環保署與食環署共同探討在規劃/重建中的垃圾收集站內提供空間或設施，以供進行初步循環再造活動或暫存收集到的資源；
- (b) 此外，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596/18-19(04)號文件)詳載的所有擬議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全是因應環保署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商討結果而提出；

- (c) 至於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職責分工，環保署會負責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牽頭推行推動循環再造的輔助措施。環保署和食環署會在各自職權範圍內的地點/處所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有關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會與前線清潔人員工會保持密切溝通，並為他們制訂作業指引，以促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

政府當局

44. 應胡志偉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以書面方式，提供更多環保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就籌備或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而進行合作的例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974/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45. 主席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將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徵詢委員的意見。胡志偉議員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後，在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這項建議及就此議題作出決定。

46. 常任秘書長/署長表示，考慮到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會適當地修改人手編制建議，改為以編外職位的方式開設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職位，為期 4 年。按此建議作出修改後，將負責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及實施工作的全部 3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即副署長(4)、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年期將趨於

一致。上述議擬修改會在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得到適當反映。鑒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將需要時間商議該項人手編制建議，而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如上文所述般適當地修改擬議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職位的性質及年期，他呼籲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胡志偉議員表示，雖然他對人手編制建議仍有保留，但他對於將該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並無強烈意見。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30 日